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联消费金融）人民币 270 亿元的同业授信额度占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 1%以上，同时也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未达到 5%，上述授信额度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良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金融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期限2年。

（2）本笔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招联消费金融的授信。

（3）对招联消费金融的同业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总行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金融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折人民币109.0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招联消费金融50%的股份，招联消费金融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先生兼任招联消费金融的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联消费金融是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2015年3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章杨清，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业务。

截至2024年末，招联消费金融总资产人民币1,637.51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1,410.88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26.6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3.1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0.16亿元。

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招联消费金融总资产人民币1,556.52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322.47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34.05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3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42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对于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招联消费金融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二届十五次会议纪要；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